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送出日期:2015年8月27日

##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监事会保证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管理人和承销机构对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告附录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备日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止。

## 5.2 基金简介

## 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  
基金主代码 000006  
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

基金销售日起 2014年1月20日  
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777,887,564.13份

基金净值表现 不定期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，通过主动管理的策略，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。

本基金将有选择地“自上而下”的分析宏观环境，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形势、证券市场走势及利率变化的基础上，通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达到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、证券市场走势及利率变化，在个券选择方面采用“自下而上”的策略，精选个股，通过深入研究个股的基本面，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。

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+2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基金，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股票型基金，属于中低风险品种。

2.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

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
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姓名 杜鹃 何洋

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-83138388 010-66000000

电子邮箱 dji@fundlink.com.cn dgcxpl@china.com

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568 95599

传真 0755-83106688 010-68121816

2.4 信息披露方式

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<http://www.dcfund.com.cn>

深圳市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凯旋世界中心东座9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台业务部

§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4.11 到期收益率和回报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00.00% 0.9845%

4.12 本期利润 104.85% 506.79%

4.13 年平均回报率 0.1900%

4.14 本期份额变动率 10.06%

4.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.05877%

4.16 期末可供分配金额 1,236,020,372.00

4.1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15,000

注：1.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、投资收益、其他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。  
2.所述基金回报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。

3.2 基金净值表现

3.2.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①期初份额(单位:份) ②期末份额(单位:份) ③期间回报率(%) ④期间净值增长率(%)

过去一个月 -10.43% 2.34% 0.6% -10.88% 2.33%

过去二个月 4.13% 1.89% 1.23% 0.01% 2.80% 1.88%

过去六个月 10.66% 2.77% 0.02% 7.89% 1.69%

过去一年 68.64% 1.40% 5.07% 0.02% 52.67% 1.47%

成立以来 58.80% 1.48% 6.06% 0.02% 52.74% 1.46%

注：1.本基金创设于2014年6月20日，至今。

2.按基金合同规定，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。截至报告期末，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## § 4 管理人报告

4.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

4.1.1 基金管理人概况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1999]10号文批准，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，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，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，注册地为深圳。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，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公司(48%)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25%)、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20%)、广信资产(5%)。广信资产由光大证券(51%)、中国银河(49%)共同出资设立，广信资产持有本公司1%的股权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王忠民先生；第二大股东为光大证券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忠民先生；第三大股东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王忠民先生；第四大股东为广信资产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王忠民先生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基金销售支付、基金投资管理、基金资产管理和基金顾问业务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，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银行大厦32层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忠民先生，公司总经理为王忠民先生，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银行大厦32层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基金销售支付、基金投资管理、基金资产管理和基金顾问业务。